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42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42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7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周星



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4	124,255	129,506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48	(8,713)
小计		130,103	120,793
二、赔款			
赔款支出		77,589	67,015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43	11,726
其中:提取/(转回)已发生未报 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38)	6,788
小计		78,332	78,741
三、经营费用	5		
专属费用		38,717	39,357
其中:手续费		2,701	2,792
税金及附加		3,411	7,274
救助基金		1,550	1,975
保险保障基金		994	1,047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19,047	17,908
小计		57,764	57,265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	3,821	5,879
五、经营利润/(亏损)		(2,172)	(9,334)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39,520)	(30,186)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41,692)	(39,520)

载于第 5 页至第 14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2	6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1,647	1,034
无形资产		-	-
资产合计		1,649	1,040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157	51,0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435	78,692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68	43,806
预收保费		1,939	2,7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6	330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862	750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55	339
应交救助基金		2,045	3,531
应付赔款		1,165	860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131,164	138,209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 5 页至第 14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郭阳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吴峰

精算责任人:

王喜伟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9日颁布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76号),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开办交强险业务。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 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 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 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及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 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 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3 主要会计政策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e)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i)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其中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选取溢价为 100 个基点。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获取非寿险保险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等。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但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按比率分摊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f)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g)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56号）及各地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h)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i)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j)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中的规定，投资收益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
—该险种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k)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l)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分摊方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m)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保费收入

按车辆种类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庭用车	66,205	71,653
营业货车	31,372	30,738
非营业货车	10,034	10,534
非营业客车	5,706	6,524
摩托车	3,956	3,899
营业客车	3,333	3,061
特种车	2,575	2,316
拖拉机	1,073	780
挂车	1	1
合计	124,255	129,506

5 经营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2,701	-	2,792	-
税金及附加	3,411	-	7,274	-
保险保障基金	994	-	1,047	-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50	-	1,975	-
职工薪酬	18,267	-	15,328	-
办公费用	4,140	-	4,267	-
车辆使用费	1,746	-	1,930	-
其他费用	5,908	-	4,744	-
人力成本费用	-	11,932	-	10,665
资产占用费用	-	2,934	-	3,019
其他营业费用	-	4,181	-	4,224
合计	38,717	19,047	39,357	17,908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 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价差收入减去相关投资费用，是将本公司 2016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以交强险的资金量占总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3,821	5,879
合计	3,821	5,879

7 应收保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	6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2	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税前利得增加/(减少)金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分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税前利得(减少)/增加	(993)	328

9 或有事项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执行。其中，第三章费用分摊程序和标准，第五章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在进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二类。费用分摊时按不同的承担部门采用不同的分摊标准，其中承保部门按新单件数占比 $\times 50\%$ +原保费收入占比 $\times 50\%$ 标准进行分摊；后援管理部门按新单件数占比 $\times 50\%$ +赔案件数占比 $\times 50\%$ 标准进行分摊；业务管理部门按原保费收入占比标准进行分摊。

一、费用分摊程序和标准

（一）公司对费用分摊到险类（种）实行“逐级分次、自下而上”分摊办法及流程：

第一步：将中心支公司的费用分摊到险类（种）：

- 1、将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归集到的资产占用费、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分摊到险类（种）；
- 2、将交强险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交强险车型。

第二步：以分公司全辖数据作为成本分摊因子，将分公司本级的费用分摊到险类（种），

- 1、将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归集资产占用费、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分摊到险类（种）；
- 2、将交强险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交强险车型。

第三步：以总公司数据作为成本分摊因子，将总公司本级的费用(投资应承担的费用除外)分摊到各险类（种）；

其中，总公司本级费用中不含理赔部门的费用，理赔部门的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间接理赔费用；投资应承担的总公司本级费用按公司总公司本级发生的费用剔除直接业务部门及投资部门发生的费用后的 30% 计算，即其他后援管理部门发生费用的 30%。

- 1、将投资管理部门的费用(含应承担的总公司本级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采用“第五章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将总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分摊到各险类（种）；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2、将总公司各部门归集资产占用费、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投资应承担的费用除外)分摊到各险类(种)；

3、将交强险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分摊到交强险车型。

(二)以分公司为费用分摊的承接对象，将总公司费用(投资部门应承担的费用除外)分摊到各分公司：

第一步：将投资管理部门的费用(含应承担的总公司本级的费用)全部计入“投资收益”，采用“第五章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将总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分摊到各分公司；

第二步：将总公司本级的费用(投资部门应承担的总公司本级的费用除外)分摊到各分公司。

二、投资业务收入及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

投资部门做为单独的总公司本级费用承担部门，并按总公司本级费用剔除直接业务部门及投资部门发生费用后的 30%承担总公司本级的管理费用，以使分摊到各险种的投资收益更合理，各险种的承保利润更符合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按以下步骤对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含应承担总公司本级的费用)后的投资收益进行分摊：

第一步：将总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险类(种)：

各险类(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类(种)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险类(种)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险类(种)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第二步：将分摊到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再分摊到交强险车型：

各交强险车型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交强险车型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交强险车型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交强险车型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其中：该交强险车型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交强险车型上年度分保前保费收入-该交强险车型上年度分保前赔款支出，

该交强险车型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交强险车型本年度至报告期累计分保前保费收入，

该交强险车型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该交强险车型本年度至报告期累计分保前赔款支出。

第三步：以分公司全辖数据作为成本分摊因子，将总公司的投资收益分摊到各分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各分公司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分公司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分公司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分公司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

其中，该分公司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该分公司上年度分保前保费收入-该分公司上年度分保前赔款支出，

该分公司报告期实际收到的保费=该分公司本年度至报告期累计分保前保费收入，

该分公司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赔款=该分公司本年度至报告期累计分保前赔款支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71,087	42,728	(49)	21,847	11,774	2,012	(3,201)	(15,934)	(19,135)
非营业客车	31,415	15,417	1,303	9,707	2,774	1,053	3,267	19,054	22,321
营业客车	10,661	6,562	338	3,206	1,368	300	(514)	(2,378)	(2,892)
非营业货车	6,097	4,225	(754)	1,267	1,099	142	402	(4,579)	(4,177)
营业货车	4,046	2,281	(108)	1,505	1,070	114	(587)	(1,197)	(1,784)
特种车	3,256	3,919	(314)	413	529	109	(1,180)	(24,102)	(25,282)
摩托车	2,489	1,464	222	580	293	66	(5)	147	142
拖拉机	1,050	946	184	192	139	18	(394)	(5,324)	(5,718)
挂车	2	47	(79)	-	1	7	40	(5,207)	(5,167)
合计	130,103	77,589	743	38,717	19,047	3,821	(2,172)	(39,520)	(41,69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净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净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	36	-	67	-	-	(103)	(131)	(234)
北京	355	237	43	39	160	8	(115)	3,522	3,407
天津	704	531	(162)	284	280	6	(201)	1,440	1,239
河北	7,808	3,442	(64)	3,376	853	305	506	3,571	4,077
山西	4,181	1,385	(39)	2,011	510	183	498	2,484	2,982
内蒙古	5,323	2,441	84	2,168	980	166	(183)	6,569	6,386
辽宁	5,876	3,992	48	1,441	766	149	(220)	(3,057)	(3,277)
吉林	7,237	3,146	(87)	3,184	801	275	469	1,850	2,319
黑龙江	9,217	3,808	(384)	3,972	1,382	352	791	8,283	9,074
上海	2,724	2,467	(102)	226	427	46	(248)	(4,849)	(5,097)
江苏	11,961	10,906	(200)	1,016	1,281	174	(868)	(22,452)	(23,320)
浙江	5,170	5,825	(144)	370	811	3	(1,697)	(13,951)	(15,648)
安徽	2,387	1,963	(111)	62	482	41	31	(8,772)	(8,741)
福建	3,057	2,066	(303)	671	647	56	31	(1,321)	(1,290)
江西	893	542	281	82	328	28	(311)	(3,741)	(4,052)
山东	11,763	6,554	644	3,192	1,682	359	51	(4,834)	(4,783)
河南	14,475	6,552	11	5,846	1,056	630	1,640	6,248	7,888
湖北	530	460	97	225	296	13	(535)	(3,345)	(3,880)
湖南	1,386	1,465	(31)	94	450	15	(578)	(7,831)	(8,409)
广东	5,684	3,189	661	1,645	888	156	(545)	3,624	3,079
广西	7,224	2,544	(53)	3,206	809	279	997	7,096	8,093
重庆	1,726	1,449	419	107	401	30	(620)	(3,464)	(4,084)
四川	4,187	2,206	468	713	391	127	536	(238)	298
贵州	3,105	2,061	(208)	915	482	96	(50)	(1,262)	(1,312)
云南	1,140	411	(54)	605	358	42	(138)	(72)	(210)
陕西	2,263	1,080	77	983	510	69	(318)	2,086	1,768
甘肃	722	566	(206)	230	334	11	(190)	(965)	(1,155)
新疆	433	309	(50)	145	186	13	(143)	(79)	(222)
大连	4,794	2,681	(151)	1,440	570	141	395	3,508	3,903
青岛	2,267	1,886	35	177	382	23	(189)	(2,525)	(2,714)
宁波	780	941	142	52	258	3	(610)	(4,666)	(5,276)
厦门	336	221	51	33	154	9	(113)	(1,097)	(1,210)
深圳	395	227	31	160	132	13	(142)	(1,149)	(1,291)
合计	130,103	77,589	743	38,717	19,047	3,821	(2,172)	(39,520)	(41,692)